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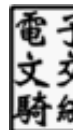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9樓

電話：(02)3343-6405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maxmnbqq@mail.baphiq.gov.tw

承辦人：黃怡銘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61472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國產雞蛋檢出芬普尼(Fipronil)案，請轉知所屬
、轄內養禽業者切勿將農藥、環境用藥或其他非法之動物
用藥品使用於禽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籲請養禽業者旨揭事項外，並應請業者切勿使用違法、來
歷不明或未經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核准之藥物，並應依核
准動物用藥品之標示正確使用及遵守停藥期，避免違規殘
留藥物而受罰，以確保消費者食品安全。

二、有關如何辨識合法之動物用藥品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文標籤並附有說明書。

(二)載明「動物用」及核准登記的許可證字號。

1、國產藥品：動物藥製字第0000號。

2、進口藥品：動物藥入字第0000號。

(三)標示成分含量、效能、用法用量及停藥期。

(四)標示製造工廠或輸入業者的名稱及地址。

(五)藥品之保存期限或有效日期。



(六)疫苗應注意瓶口有無黏貼合格封緘。

(七)注意藥品是否有變質、沉澱或汙染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鵪鶉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鴿協會、台灣畜牧協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本局動物防疫組

2017-08-24
11:03:43
電文交章